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冀凯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500万股，网上发行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244,22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1,755,779.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254.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68.70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为 54.11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647.2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03 万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11,711.8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175.5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为 2,383.73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为 54.11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2年8月2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广安支行）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在注销前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339672	募集资金专户	8,541,825.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72020100100028096	募集资金专户	33,918,464.9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1371500000491	募集资金专户	74,653,398.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45060154500000064	募集资金专户	4,563.24
合计	—	—	117,118,252.41

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以前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2016年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冀凯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冀凯股份 2016 年度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1-9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冀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冀凯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广发证券对冀凯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冀凯股份2016年度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冀凯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7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98.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75.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03.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100.00	13,196.60	1,647.20	13,196.60	100%	2016年01月22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903.40	8,498.40	16,903.4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00	30,100	10,145.60	30,1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75.58	4,075.58	775.58	4,075.58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075.58	4,075.58	775.58	4,075.58	100%				
合计	—	34,175.58	34,175.58	10,921.18	34,175.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底建设完成，因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且项目建成后的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不理想；此外，因宏观行业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也影响了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 4,075.58 万元，经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于 2013 年 1 月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854.1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变更至公司新厂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418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实施（详见公告：2015-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3-015），该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4-021）；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4-025），该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5-04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在注销前余额总计为 117,118,252.41 元（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至账户注销共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533.32 元）；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超募资金 4,075.58 万元，实际使用 3,300 万元，剩余 854.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78.60 万元）；项目工程尾款 1,819.67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 2,444.02 万元尚未提取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17,118,252.41 元（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董事会审

	议至账户注销共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533.32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情况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16,903.40	8,498.40	16,903.40	100.00			是	否
合计	—	16,903.40	8,498.40	16,903.4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405 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17,118,252.41 元（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至账户注销共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533.32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括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98.40 万元；超募资金 775.5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2,383.73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4.11 万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海声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